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民生加银汇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已于2022年7月8日(2022年7月9日在《证券时报》)及基金管理人官方网站(<http://www.msjyfund.com.cn>)等指定媒介上发布了《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民生加银汇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民生加银汇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民生加银汇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审议基本情况

民生加银汇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民生加银汇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663号)准予注册,基金管理人作为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民生加银汇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本基金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民生加银汇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二、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1 本次会议决议事项自2022年7月1日起,至2022年8月17日17:00止(纸质投票通过方式),将通过送达本公告指定的收件人的,投票表决时间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电话、短信投票以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销售机构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三、纸质投票表决的提交地点

本基金管理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号友谊宾馆贵宾楼北侧
联系人:李睿
电话:(010)68860886
邮政编码:100875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民生加银汇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 电话投票形式表决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电话投票表决票以通讯表决票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公告指定的电话投票方式进行。
 5. 短信投票形式表决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短信投票表决票以通讯表决票系统记录的时间为准,按照如下方式进行:
投票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888-3888咨询。
- ### 二、会议议事事项
1. 《关于民生加银汇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具体内容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均列明《关于民生加银汇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附议案)》,详见附件。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会议的权益登记日为2022年7月11日,即2022年7月11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会议的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一)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提交方式
1. 本次会议表决票填写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社上下载、复印、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msjyfund.com.cn)、中国证监基金会电子投票网站(<http://sds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或在网站上格式自助制作。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 (1) 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2) 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限”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 (3)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公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授权委托书原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限”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
 - (4)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签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书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委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书(即“本公告”五、授权”中“(三)授权方式”的“1、纸质方式授权”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 (5) 以上各情形均须签署、加盖公章,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认可为准。
3.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人,需将表决票和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于2022年7月11日起,至2022年8月17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次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并在信封表面注明:“民生加银汇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88-3888咨询。

(二)电话投票(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自2022年7月11日起,至2022年8月17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销售机构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888-388)并按提示音人工坐席进行投票。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也可主动与预留联系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通话过程中以语音方式完成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由人工坐席根据客户意愿进行投票记录从而完成投票。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的方式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不适用。

(三)短信投票(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自2022年7月11日起,至2022年8月17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销售机构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管理人通过“短信投票”方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包含1060911547101881,取通用户发送至1060925688388,电信用户发送至106041211921,同时,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可通过短信平台向预留手机号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投票验证码,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短信投票意见,短信投票意见本身“身份验证”环节与短信投票+同意/反对/弃权”,三种表决意见中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例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本次议案,则在短信投票意见为“身份验证”环节输入验证码+短信投票+同意,请个人投资者务必按照上述流程进行操作,对于选择短信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知照短信投票的验证码或其他符合要求的验证码,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可以选择通过电话回拨确认,在通话过程中以语音方式完成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验证和投票记录,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的方式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不适用。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上述所有通话过程将被录音,因运营风险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无法获取短信投票的情况,请投资者选择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投票。

(四)其他投票方式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民生加银汇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和渠道,以上公告。

除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民生加银汇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和渠道,以上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若有可能多场机会参与本次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在本次大会表决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授权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民生加银汇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事项符合以下规则:

(一) 授权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 受托人(或代理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机构和个代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三) 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纸质、电话、短信等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质方式授权的,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

1. 纸质方式授权
(1) 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纸质投票时需提供提供的文件
(1) 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为机构的授权委托事项(即非自然人),应向受托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为法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限”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 (2) 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限”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授权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
 - 如为个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
 - (3)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授权委托书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
 - 如为个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
 - (4) 以上各情形均须签署、加盖公章,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2. 电话投票(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888-388)并按提示音人工坐席进行投票。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也可主动与预留联系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通话过程中以语音方式完成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由人工坐席根据客户意愿进行投票记录从而完成授权。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的方式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不适用。
3. 短信投票(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1)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有效纸质方式授权和其他有效非纸质方式授权的,以有效的纸质授权为准。
- (2)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多次以有效纸质方式授权的,以时间在最后一次纸质授权为准,同时多次以有效非纸质方式授权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无效授权。
- (3)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无有效纸质方式授权,但存在任何一种有效的其他非纸质方式授权,以该种有效的其他非纸质方式授权为准。
- (4)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多次以有效非纸质方式进行授权的,以时间在最后一次授权为准,同时多次以有效非纸质方式进行授权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无效授权。
- (5) 如果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表达投票意愿的,视为委托人对授权人选择的任何一种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表示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对授权人选择其中一种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
- (6) 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未明确表达投票意愿,则以有效授权为准。

六、计票
1. 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人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监督下进行。本次通讯会议自公告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相同份数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 纸质表决票效力认定规则如下:
 - (1) 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次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如有有效表决票表示意见不相一致的表决结果,则以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票为准;或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或涂改不清,但符合本次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有效表决,但应当由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额。
 - (2) 从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的情形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有效授权证明文件的,或未在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视为无效表决,不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额。
 - (3) 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同,则以最后一次纸质投票为准。
 - 1) 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撤回;
 - 2) 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在任一表决票上先出了有效表决意见,其他各表决票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有效表决票;如未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基金份额弃权。
 - 3) 送达时间同如上原则确定,有人送达的以实际送达基金管理人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时间为准。
4. 纸质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短信投票系统提交有效纸质表决票的,以基金管理人截止投票时间之前最后一次收到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提交的有效的纸质表决票为准,当该纸质表决票视为有效时,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投票方式投票,未使用预留手机号号码回复的,视为无效;若使用预留手机号号码回复的,需在表决票中明确表达投票意愿,反对或弃权的一种,仅提供身份证明号码,但表示意见未选、多选或涂改不清,不符合本次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无效表决,不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额。
5. 电话投票效力认定
如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方式进行投票,且提供的身份号码或在有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可以选择通过电话回拨的方式核实持有人的身份,核实表决意见及授权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投票事宜,电话回拨应当录音,电话回拨能够核实身份且提供表决意见的,为有效表决,能够核实身份但未提供有效表决意见的,视为有效表决票,计入有效表决票;无法核实身份的,为无效表决票。
6. 短信投票效力认定
在会议投票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方式进行电话投票或在会议投票期间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主动与预留联系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电话联系,通过电话投票或录音资料,家内成员完整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信息和授权人同意进行的明确表决意见,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表示意见不相一致的表决结果,则以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额。能核实身份但授权不明确或未明确表决意见的,视为弃权表决票,计入有效表决票;无法核实身份的,为无效表决票。
7. 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采用多种方式投票,若各表决票的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表决之意思相同时,按如下原则处理:
 - (1) 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采用多种方式投票,若各表决票的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表决之意思相同时,按如下原则处理: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有效纸质方式表决和其他有效非纸质方式表决的,以有效的纸质表决票为准;

2)不存在纸质方式表决的,其他电话/短信投票逾时时间不同的,以最后逾时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逾时的有效票视为无效票;

3)不存在纸质方式表决的,其他电话/短信投票逾时时间无法判断先后,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计票机构可在投票表决终止前主动与网络投票方沟通,基金份额持有人接听后,在逾时过程中向投票方式表决持有人身份后,由人工与网络投票客户部进行投票记录并完成持有人大会的投票,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逾时过程将被录音;

4)逾时期间如下:原票确定:短信及电话投票逾时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或其他委托的计票机构系统中显示的投票截止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小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民生加银汇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经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3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民生加银汇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小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条件不能召开,则本基金管理人可在公告后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至少提前30日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以上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授权文件有效期限外,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规则见网络投票和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人大会专线/客服电话:400-888-388

会务常设联系人/联系人:李博

联系电话:(010)16960886

电子邮箱:service@mufund.com.cn

网址:www.mufund.com.cn

2.监察人: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联系人:李博

电话:010-66301012

3.公证机构: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东水井胡同8号

邮政编码:100010

联系人:董哲

联系电话:010-85197622

4.见证机构: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四川中路66号科代金融中心19楼

联系电话:021-31388666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网络在途延迟,提前发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388咨询。

3.本基金自2022年7月6日起进入本基金的第六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以及转换业务。

4.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一:《关于民生加银汇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二:《民生加银汇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附三:《授权委托书》

附四:《关于民生加银汇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1日

附一:关于民生加银汇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民生加银汇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民生加银汇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民生加银汇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一致”)按照《基金合同》及《民生加银汇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基金合同》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具体说明详见附件四。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有关具体事宜,本议案如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将按照约定进行基金财产的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7月8日

附二:民生加银汇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民生加银基金账号

决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民生加银汇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说明:

1.请签字栏中委托人为机构的应当于名称后加盖公章,个人则为本人签字。

2.以上授权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基金份额向受托人授权。

3.其他文字请详细阅读表格填写,与本合同的目的均须清晰完整。

4.基金份额持有人多次授权或授权效力冲突的,以最后填写的《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民生加银汇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准。

5.授权委托书签剪、复印或扫描以上格式自拟,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四:关于民生加银汇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一、声明

1.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民生加银汇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民生加银汇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一致”)按照《基金合同》及《民生加银汇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基金合同》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具体说明详见附件四。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小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且《关于民生加银汇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须经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存在未能达到开会条件或无法获得相关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可能。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中国证监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所作出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终止《基金合同》方案要点

民生加银汇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基金合同》终止事由

根据《基金合同》“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的约定,确定“终止《基金合同》”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同时,根据《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中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关于民生加银汇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生效并公告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进行运作。

(三)基金财产清算

1.通过《关于民生加银汇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公告后的下一个工作日,由基金管理人进入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期,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进入清算程序后,本基金管理人亦不再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出的申购、赎回等申请,并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4.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5.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6.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7.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8.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9.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按所欠款项清偿并清算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四)终止《基金合同》技术可行性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并报备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技术方面的障碍。

(五)终止《基金合同》主要风险防范措施

本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方案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前,基金管理人已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征求意见,即听取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终止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预留出足够的时间,以第二次召开或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的时间。

如果本方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批准,基金管理人计划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交议案。

基金管理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7月8日